

# 同德县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

甲方：同德县司法局

乙方：沈海瑞

身份证号：632522199610250521

丙方：青海磐瑞律师事务所（简称律所）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关于协议宗旨和意义。

2024年9月18日，为推动同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解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足的问题，同德县司法局将继续聘请现有的18位法律顾问为同德县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劳务报酬由政府财政供给，乙方即为被聘请的18人之一。

第二条 关于律所账户发劳务报酬的原因。因政府推行购买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故丙方作为社会性律师事务所，将政府财政每月支付给18位人员的劳务报酬（为方便资金使用，每月劳务报酬由司法局发放），如数全额分发到该18位人员的银行卡账号。

第三条 关于风险。根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精神和内容，乙方不是丙方招聘，乙方不为丙方工作，故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任何纠纷和意外伤害，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主张任何索赔。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第五条 乙方工作岗位：**乙方是为所分配的若干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乙方的工作性质是根据安排，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工作纪律。**乙方是为同德县村（社区）聘用的法律服务人员，应严格遵纪守法，服从各乡镇司法所所长和助理的管理和安排。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安全和文明礼貌，严厉禁止与接受其服务的人员发生争吵、肢体冲突等违法或违纪行为，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自负。

**第七条 遵纪守法。**乙方在工作之外，亦应遵纪守法，应时刻保持作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良好形象，比如不得打架斗殴、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等。

**第八条 关于协议终止。**因 18 位人员劳务报酬是政府财政供给，每年需要预算和批准，故本协议壹年期满时自动终止。协议期满后，如继续聘用，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另行签订协议。

**第九条 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遵守和执行，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法律顾问**每年可享受 15 天带薪休假，带薪休假在一年内集中安排，但需提前向部门负责人提交休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法律顾问如超出 15 天带薪休假天数，将扣除当日劳动报酬，对于超出休假天数未提前申请或未经批准的情况，除扣除当日劳动报酬外，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若法律顾问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延长休假，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每月劳动报酬中 300 为绩效工资**，如未完成当月绩效任务将扣除当月绩效工资，绩效任务为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 1 天（不少于 8 个小时），每个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并对联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进行讲座及日常培训。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村（社区）组织和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群

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向县司法局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各方同意另行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名捺印和证件号）：[Handwritten signature] 632522199610250521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8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middle-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